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0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成先生告知,因非本公司事项,王成先生于近日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19号),主要内容为:因原任职公司在收购项目中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履行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广东证监局拟决定对王成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并非本公司,且涉及的事项与本公司无关。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造成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王成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1)。

公司已于2023年1月13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1.6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00万元 - 16,500万元	盈利:9,359.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4.92% - 7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 - 15,000万元	盈利:8,856.4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6.79% - 69.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63元/股 - 0.2337元/股	盈利:0.13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公司2022年度年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利润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获悉东航产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高资产运作效率,东航产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规模拟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3年1月13日,东航产投已累计出借公司股份2,5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5%。该部分股份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东航产投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不属于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东航产投共计持有公司294,921,6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其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25,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5%。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0万元 - 13,000万元	盈利:20,682.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9.23%-3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100万元 - 11,600万元	盈利:19,124.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41%-39.34%	
营业收入	7,600,000万元 - 7,800,000万元	7,099,950.5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4%-9.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0元/股 - 0.13元/股	盈利:0.20元

(注:公司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总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份总数。)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电商平台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新业务拓展融资成本增加;依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较多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大在新能源、军工等新兴电容器市场投资规模,优化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股东结构,促进宁波新容做大做强,公司拟以人民币9,560万元受让宁波宁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新容25%的股权,中融广(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宁波容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波新容5%的股权,公司拟放弃宁波新容5%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新容85.50%的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投资有关事宜。

近日,宁波新容已完成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花迪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通知之日,花迪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花迪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花迪)》。

近日,公司收到花迪先生的通知,花迪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3-00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2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股姿女士因事请假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股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娄刚先生、马瑞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股福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姚玮先生、邵勇先生、朱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费祝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费祝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缪春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承军(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承军、董毅、股福华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宏滔(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王宏滔、董毅、娄刚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股福华(董事长)

组成人员:股福华、娄刚、马瑞辉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毅(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董毅、承军、马瑞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3-00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1月12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郭海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3-00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

2023年0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股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股福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马瑞辉先生、娄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瑞辉先生、娄刚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选举郭海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海凤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股福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姚玮先生、邵勇先生、朱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费祝海先生为财务总监,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费祝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姚玮先生、邵勇先生、朱永刚先生、费祝海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缪春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缪春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缪春霜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承军(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承军、董毅、股福华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宏滔(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王宏滔、董毅、娄刚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股福华(董事长)

组成人员:股福华、娄刚、马瑞辉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毅(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董毅、承军、马瑞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0-86968678

传真:0510-86968502

邮箱:dmb@jianghuamem.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01月14日

附件:简历

股福华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副厂长;2001年8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担任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瑞辉先生: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2013年,任职于淄博市财政局;2014年至今任职于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董事。

娄刚先生:1974年6月生,中国香港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本科学历。2015年于清华大学五道口研究生院取得金融EMBA硕士学历。1997年5月至1998年5月于LG证券任高级分析师;1998年5月至2000年7月于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投资分析员;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于夏商投资咨询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11年6月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兼中国策略师;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于恒睿金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娄刚先生长期从事国际并购、私募股权投资工作。

郭海凤女士: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200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务为财务主管;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淄博市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职务为财务部负责人;2018年至今任职于淄博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审计等工作,目前职务为审计法务部副主任。

姚玮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阴市润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邵勇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4年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质量部主管、质量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目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兼经理。

朱永刚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份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无机车间主任、制造厂副厂长、运行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制造厂厂长。目前担任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费祝海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任江苏宏大装饰绒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9年5月至2002年6月,任江苏盐城国际妇女时装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苏贝克吉利尼护肤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物流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信息化总监,目前担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缪春霜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生,大学本科。2011年11月就职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采购部。2020年7月起就职本公司董秘办,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质押展期18,673,9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793,9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2.58%。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展期18,673,9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92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8.62%。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1年1月1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465,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7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1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1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4,465,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3日,刘安省先生再次将上述股份4,465,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1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2021年3月2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7,44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3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16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7,442,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3月23日。2023年1月13日,刘安省先生再次将上述股份7,442,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3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2021年3月25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6,765,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3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25日。2022年3月16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6,765,9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3月24日。2023年1月13日,刘安省先生再次将上述股份6,765,9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3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4,465,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2024年1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0.74%	偿还债务
		7,442,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	1.24%	偿还债务
		6,765,9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	1.13%	偿还债务
合计		18,673,900							7.41%	3.11%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6,927,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8.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	-	-	-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6,793,900	36,793,900	14.60%	6.13%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133,700	5,133,700	2.04%	0.86%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46,927,700	46,927,700	18.62%	7.82%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1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的董事陈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对陈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陈政:

经查,你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董事,于2022年11月17日起按减持计划卖出润达医疗股票,但你于2022年11月21日买入润达医疗股票20,000股。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陈政先生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就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带来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其本人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过程中谨慎操作,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三)本次警示函系公司董事在减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违反相关交易规则,不涉及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1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其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3,2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34%;本次冻结及标记的股份数为42,028,771股,累计冻结及标记的股份数为42,028,77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00%。

●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96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16.73%。合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56,223,000股,占持股总数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9.70%;合计冻结及标记的股份数为42,028,77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3.34%。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标记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获悉公司股东刘辉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冻结和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刘辉	23,260,000	55.34%	4.01%	否	2023-01-11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圣极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司法标记/合同纠纷的诉前保全(注1)
刘辉	642,502	1.53%	0.11%	否	2023-01-11	2026-01-10		司法冻结/合同纠纷的诉前保全
刘辉	18,126,269	43.13%	3.13%	否	2023-01-11	2026-01-10		轮候冻结/合同纠纷的诉前保全

注1:截至本公告日,刘辉先生已质押的股份中有23,260,000股被司法标记,所涉及事项的债权余额及执行费用为40,482,892.97元。质押情况详见公告:临2022-009。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标记的股份数为23,2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99%,占公司总股本的4.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辉	42,028,771	7.25%	18,768,771	23,260,000	100.00%	7.25%
朱文怡	54,938,408	9.48%	0	0	0	0
合计	96,967,179	16.73%	18,768,771	23,260,000	43.34%	7.25%

刘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晶方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晶方科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